

# 论构造与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新型公有制模式

## 于金富

20世纪90年代是我国经济改革不断深化、体制全面转轨的重要时期。顺应市场化改革的内在逻辑与客观要求，党的“十四大”明确地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具体地确定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党的“十五大”进一步提出要积极探索，努力寻找公有制的多种实现形式，从而实现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结合的战略方针。所有这些，既为我们深化改革提出了明确的战略目标与战略任务，同时也为我们深化改革提出了这样一些重大问题：原有的公有制能否与市场经济相容和结合，怎样深化公有制的改革以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战略目标是否要求公有制改革也应当有相应的目标模式。对于这些重大问题，经济理论界进行了广泛、深入的探讨，至今大致形成了两种不同的基本观点与改革思路。一种是认为原有的公有制（主要是国有制）在本质上是能与市场经济相容的，实现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结合的基本途径是在原有公有制框架基本不变的前提下，去努力寻找其新的组织形式与经营方式。另一种则认为，传统的公有制是一种一大二公的计划型公有制模式，它与市场经济是完全排斥、无法相容的；要实现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的结合，就必须把寻找公有制新的实现形式同构造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新型公有制模式结合起来，实现公有制主要模式的重大变革与战略转换。这两种不同观点与思路分歧的焦点是，在市场化的改革中，要不要对原有的公有制模式进行重大变革；分歧的实质在于是否应当构建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新型的公有制模式。对此，笔者赞同第二种基本观点与改革思路，并由此提出自己的基本观点：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模式的战略转换必然要求公有制模式的战略转换；为了实现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我国公有制改革的目标模式应当并且必然是构造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新型公有制模式。

—

在我国市场化经济改革过程中，实现经济体制模式的转换之所以必然要求实现公有制模式的战略转换，主要地是由传统公有制模式的基本特征及其主要弊端所决定。众所周知，我国传统的公有制模式是一种与集中计划经济相适应的、一大二公的集权式公有制模式。这种集权式公有制模式在理论上具有两大基本特征即教条性与空想性。从其教条性来说，这种集权化

的一大二公的公有制模式不是根据我国社会生产力水平及其应有的生产方式特征，而是教条式地照搬马克思主义创始人依据高度社会化的生产力和全社会联合生产方式而提出的以国有制为主要代表的社会所有制的理论观点而人为地建立的。脱离实际、严重超越生产力水平、盲目追求一大二公、急于向单一全民所有制发展是这种集权式公有制模式的一个明显的理论特征。正如我国一位学者所指出的那样，“前些年，我们在理论上忽视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特点，不是脚踏实地地从实践中抽象出理论，而是把马克思恩格斯的设想当作教条，形成了‘一大二公’的所有制模式。”从其空想性来说，我国传统的集权式公有制模式不是从现实经济条件与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出发，而是从一系列主观的理论假设出发的。其一，从经济上说，它是以我国已经具有了高度社会化的生产力和社会联合生产方式为假定前提来提出应当广泛实行全民（国家）所有制及其“二国营”式的集体所有制这两种集权式公有制形式的。其二，从政治上说，这种高度集权的公有制模式是以我国已经建成了高度民主化的政治制度与国家制度、广大劳动者都已真正成为国家、社会与企业的主人从而有效地行使其主人翁权利为假设条件的。在这种假设条件下，国家与集体利益与广大劳动者个人的利益是直接同一的，生产资料的国家所有、集体所有与广大劳动者所有也是完全同一的。其三，从思想文化上来说，这种一大二公的公有制模式的假定条件是：以全体人民都已经具有了高度集体主义思想觉悟与大公无私精神并且具有相当的科学文化水平，完全有能力参与公有制经济的民主管理、充分行使其主人翁权利。传统公有制模式由其教条性与空想性这两大特征所决定，其理论形态必然是荒谬而不可能是科学的，其现实形态也必然是扭曲而不可能是合理的。

从现实来看，传统的公有制模式具有两大基本特征：即集中性与行政性。从其集中性方面来说，它有三个方面具体特征：一是它完全排斥劳动者个人所有权，全面实行以国家或集体为主体的“共同所有制”或集中所有制；二是它完全排斥企业与劳动者对生产资料的自主支配权与自由处置权，全面实行“上级”领导与管理机构的集权式决策结构；三是它严重忽视与否定劳动者个人利益，片面强调“国家利益”与“集体利益”。传统公有制模式的行政性特征具体表现在三个方面上，一是它以行政机构作为实际的产权主体，名义上统一的全民或国家所有制在现

实中表现为条块分割的政府所有制;二是它以行政组织而不是经济组织作为实际的经营主体,并且是完全按行政规则而不是经济规则行事;三是它使所有权收益不是表现为经济收益,而是直接采取财政收入形式,其投资也不表现为资本投入而完全采取财政投入形式。

传统的集权式尽管也曾发挥了很大的积极作用并取得一些显著的成就,但由其各种现实特征所决定,不可避免地具有许多难以克服的内在矛盾,从而必然地产生许多难以消除的严重弊端。从总体上说,传统公有制模式的内在矛盾与严重弊端主要有两大方面:

其一,传统公有制模式是集中计划经济的所有制基础,因而与市场经济完全排斥。众所周知,由于传统公有制的集中化与行政特征,从而使国家机构运用行政手段来集中地配置资源、并以指令性计划形式来组织生产、流通与分配。传统公有制模式是传统经济体制的基础,集中计划经济则是集中性、行政性公有制模式的运行方式。这也从根本上决定了传统公有制模式与市场经济是完全排斥、无法相容的。具体说来,传统公有制模式与市场经济的尖锐矛盾表现在四个方面:

首先,从居民个人在社会经济中的地位与权利方面来看,市场经济要求居民个人成为社会经济活动的基本主体(投资主体、权利主体、责任与风险主体等),拥有充分的经济自由,既包括消费自由、就业自由,也包括投资自由、经营自由等。然而,在传统公有制模式下,居民个人的主体地位完全被否定,个人经济自由也被全面扼杀。

其次,从企业的性质与地位及目标来看,市场经济要求企业成为独立的市场主体,而传统公有制使企业成为行政机构的附属物和单纯的生产单位;市场经济要求企业只以盈利最大化为目标,而传统公有制却使企业服从于多重目标,既要完成国家下达的经济数量指标,又要承担诸多社会职能(职工医疗、养老、子女入学等)从而形成“企业办社会”现象。

再次,从资源配置来看,市场经济实行的主要是由市场配置资源,市场机制是经济的内在的、主要的运行机制,市场调节是社会经济活动的主要调节方式。但是,在传统公有制模式下,完全实行行政化的资源配置方式,行政协调是社会经济活动的唯一调节方式,计划机制是社会经济运行的内在机制。

最后,从政府的经济角色与经济职能来看,现代市场经济要求政府主要作为宏观经济的调控者,以及社会经济活动的规则制定者和监督者(“裁判员”)。但是,在传统公有制模式下,政府机构既是国家所有者,又是企业的领导者和宏观经济的调节者,身负所有者、经营者与宏观调节者三种职能。这样,既无法很好地从事微观经济活动,更不能有效地进行宏观经济调控,由此导致微观经济缺乏活力、效率低下,宏观经济缺乏协调,从而出现严重的经济结构失调和恶性经济波动。

上述矛盾充分表明,过去我们照搬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的公有制理论而形成的一大二公的公有制模式完全是一种与计划经济相适应的集权式公有制模式,即计划型公有制模式。这种公有制模式与市场经济是根本矛盾、不能相容的。

其二,传统公有制模式,是一种高度集权的公有制模式,它

严重排斥了广大劳动者的主人翁地位与权利。在这种集权式公有制模式下,名义上,广大劳动者是企业与生产资料的主人,但实际上广大劳动者的主人翁地位与权利远未真正实现。其具体表现有三,一是由于片面强调国家与“集体”的共同所有权,从而完全否定与剥夺了劳动者的个人所有权,使国家与“集体”而不是广大劳动者成为生产资料的最终所有者;二是由于实行高度集权的政治体制与经济体制,从而完全排斥了广大劳动者对生产资料的占有权、支配权和参与企业及生产过程的民主管理权,最终使国家行政机构而不是广大劳动者成为主宰企业与生产过程的真正主人;三是由于片面强调国家与“集体”的利益,忽视与否定劳动者个人利益,从而广大劳动者不能获得与生产资料“主人”名义相应的经济收益。正是在这种集权式公有制模式之基础上,广大劳动者作为生产资料主人的权利有名无实,而官僚主义、特权与腐败现象却普遍存在并不断发展,从而使传统的集权式公有制模式在相当程度上已成为一种扭曲甚至变形的公有制。对此,我国一位学者尖锐地指出:“实践证明,在‘一大二公’的公有制模式中,公有制本质(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直接结合、按劳分配、促进生产力的迅速发展、共同富裕等)未能得到理想的体现,甚至在某种程度上发生了形式同本质的背离。”

由此可见,我国传统的公有制模式是一种既完全排斥市场经济又严重排斥广大劳动者主人翁权利的不合理的公有制模式。因此,一方面为了真正实现广大劳动者的主人翁权利,实现社会主义公有制的自我完善与自我发展,另一方面为了适应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必须对传统公有制模式进行变革,构建一种既能较好体现公有制本质又能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新型公有制模式,从而真正实现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的结合,最终建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 二

在市场化改革的推动下,我国在 20 年的经济改革过程中,在对原有经济体制进行改革的同时也对公有制尤其是国有制产权关系进行了一系列初步改革,并产生了一些积极的效果。回顾我国公有制产权关系改革的过程,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以往公有制改革所遵循的是一种“分权式”的改革思路。这种分权式改革思路的基本特征是在原有公有制模式基本不变的前提下对国有制内部产权关系进行一些必要和有限的调整,这一思路的主要内容有二:一是以“两权适当分离”的形式下放给企业一定的生产资料支配权、使用权即一部分自主经营权;二是以赋予企业“法人财产权”的形式实现国家终极所有权与企业法人财产权相分离,以使企业成为产权主体与法人实体。在这种分权式的改革思路指导下,在改革中逐渐形成了一种体制转轨时期所特有的“分权式”公有制模式。毫无疑问,这种分权式公有制模式较之于传统集权式公有制模式是一个进步,它对市场有一定的适应性。但必须看到:这种分权式公有制模式就其本质来说仍然属于“一大二公”的计划型公有制模式的范畴,它在基本性质与主要特征上与原有集权式公有制模式仍然是相同的,二者的差别主要是其具体形式、表现方式及实现程度上有所不同而已。因此,在这种分权式公有制模式中,没有

也不可能真正消除集权式公有制模式的主要弊端。其主要表现有两个方面：

其一，实行这种分权式公有制模式并没有真正解决原有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矛盾的问题，因而远未能实现公有制同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的结合，其具体表现一是实行“两权适当分离”的改革并没有实现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使企业完全面向市场的改革目标。“两权适当分离”的改革始于1984年国家向企业较多地放权让利，于1987年广泛推行国有企业经营承包制而全面铺开，于1992年全面落实《转机条例》“砸三铁”（铁饭碗、铁工资、铁交椅）和“把企业推向市场”而达到高潮。然而，经过这种两权适当分离的改革，国有企业一直未能形成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经营机制，始终未能全面地真正走向市场。政企不分、行政干预、企业活力不足、效率不高、效益低下的局面不仅一直难以根本改观，而且呈日益严重趋势。二是实行国家终极所有权与企业“法人财产权”相分离的分权式改革，并没有实现企业制度创新、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从而使企业成为独立的法人实体与市场竞争主体的改革目标。这是因为：在国家仍然是企业唯一或主要的所有者的前提下，赋予企业的“法人财产权”必然是不规范和没有保证的，企业不可能由此成为独立的产权主体。与此相联系，企业也不可能实现与国家机构的政企分开，形成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在我国实行公司制改革的国有企业中，董事长、总经理不仅大多由国家机构任命，而且大多实行集二任于一身，股东会、董事会形同虚设。因此，赋予企业“法人财产权”的改革距离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目标仍相去甚远。说到底，赋予企业“法人财产权”的改革是以往实行“两权适当分权”改革形式的翻版。其实质仍然是只对传统公有制模式实行有限的、表面的分权式改革。实践证明，按照分权式的改革方式，是难以使公有企业成为真正的市场主体的，因而是难以由此实现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结合的。其结果正如我国一位学者所说：“近十多年来，对传统公有制模式虽然进行了一系列改革，使其朝着市场经济的方向演变，但这种演变并没有最终完成，它在许多方面还不适应大力发展市场经济的需要。因此，必须深化公有制改革，通过改革扬弃公有制中‘一大二公’的传统模式。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实现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的对接，实现通过市场机制优化配置经济资源的目的。”

其二，分权式公有制模式不仅未能解决广大劳动者主人翁权利被虚化的问题，而且使劳动者的地位进一步下降，企业中的官僚主义与腐败现象愈加严重。其具体表现一是在实行以“两权适当分离”为主要特征的国有企业经营承包制中，企业的厂长（经理）作为经营承包人，成为企业的法人代表，在企业中处于中心地位，拥有与行使所有重大决策权与管理权。其后果直接导致了厂长（经理）在企业中的个人专断，广大劳动者则由以往名义上的“主人翁”变为实际上的“雇工”，不仅不能拥有参与企业管理的民主权利，而且成为依附并听命于厂长（经理）的被动雇员。另一方面，厂长（经理）还可以利用手中支配一切的权力，为自己谋取各种私利。企业领导者公款消费与侵吞公有财产的现象十分普遍并日趋严重，使国家与广大职工的经济利益受到严重侵害。二是在赋予企业“法人财产权”的公司制改革

中，企业领导者（国家机构任命或委派的董事长、总经理等）以“法人财产权”形式拥有了对企业资产的相当大的实际占有权、支配权与使用权，并以所谓“法人治理结构”的名义拥有了企业中更多的决策权与管理权。这样，就使本来已经很普遍、很严重的企业领导者的官僚主义与腐败现象更加蔓延、更加严重。个人专权现象屡见不鲜，“穷庙富方丈”现象也比比皆是。这种现象不仅引起了广大职工与人民群众的普遍不满和党与国家最高领导层的严重忧虑，而且也引起了经济理论界的密切关注。有学者把公有制分权式改革中产生的种种官僚主义与腐败现象概括为公有制改革过程中公有产权的蜕变。“所谓社会主义公有产权的蜕变，是指某些个人或小团体，利用手中掌握的公有生产资料的支配权与使用权，为个人或小团体谋取私利，从而使产权的公有性质发生部分质变的社会现象。”这种公有产权蜕变现象主要有三种表现形式：一是“公有私化”，即一些企业领导人利用手中掌握公有资产支配权与使用权，随意为个人或小团体谋取私利（如贪污、行贿受贿、变相侵吞公有财产），从而使公有资产在一定程度上成为个人或小团体谋取私利的手段，使公有制在一定程度上变成了企业领导者的个人所有制。二是“公有虚化”，即在公有制进行分权化改革后，一方面国家下放了很多资产支配权与使用权，而企业职工及其代表机构（职代会、工会等）又没有分享到国家下放的各种权利；另一方面，拥有很多自主经营权的企业领导者又不对其支配、使用的公有资产认真负责，不关心公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这样，就使公有资产处于国家、职工与厂长（经理）即所有者、劳动者与经营者“三不管”的状态，公有资产无人关心、无人负责，公有制成为空洞的概念，被完全虚化了。三是“公有私有制”，即企业领导者乃至有关政府部门及其官员，利用手中掌握的公有财产支配权与使用权，大搞公款消费（公车私用、公款吃喝、公款娱乐、公款送礼等），从而使公有资产变成为个人或小团体服务的物质条件。

所有这些，都充分说明，在改革中形成的分权式公有制模式既难以解决有效地实现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的结合问题，也难以真正体现公有制本质。这也进一步表明，分权式公有制模式不是也不应当成为我国公有制改革的目标模式。实际上，以“两权适当分离”为主要特征的分权式公有制模式完全是与当时经济体制改革的“有计划商品经济体制”模式相适应的。既然如此，要实现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模式，就不应当再实行另一种形式（赋予企业“法人财产权”）的分权式公有制模式了。换言之，既然经济体制的模式应当进行根本变革，那么公有制模式也必须相应地实现重大变革。否则，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模式将缺乏其相应的公有制基础而最终无法实现。正如我国一位著名学者所指出的那样：“如果我们在继续固守原有模式的前提下通过放权让利来解决问题，那么就不会找到出路。”

### 三

鉴于传统的集权式公有制模式的弊端与改革中分权式公有制模式的缺陷，当前及今后我国公有制改革的目标模式应当是构造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新型公有制模式。根据实

现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结合的基本要求,新型公有制模式的构造必须依据两个基本原则,一是必须适应市场经济对产权制度的基本要求;二是应当真正体现公有制的本质。只有这样,才既能培育公有制市场主体,又能实现公有制本身的自我完善与自我发展,从而最终实现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战略目标。一般说来,市场经济对产权制度的基本要求是:企业作为市场主体必须有其独立的财产(独立的自然人财产或独立的法人财产),这是形成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经营机制的必要的产权基础。并且,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这种独立的企业财产必须有明确、具体的人格化主体,这是确保企业资产保值增值的根本条件;企业之间的产权边界必须十分清晰,这是形成真正的市场交换关系与市场竞争机制的基本前提。市场经济对产权制度的这些基本要求,既不是只有私有制才能满足,也不会因公有制的存在而改变。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一方面必须坚持而不能放弃公有制,另一方面必须满足而不能改变市场经济的基本要求。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本质规定在于它是以广大劳动者为主体的社会化联合所有制,即自由人联合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本内涵是劳动者主人地位与权利+社会化联合形式。当然,在不同的具体经济条件下,公有制的本质会采取不同的表现形式。根据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基本设想,社会主义将在生产高度社会化的基础上实行全社会范围的联合生产方式。与此相适应,自由人联合体将是全社会范围的联合体,公有制将是由社会即以联合起来的全体劳动者直接地、公开地共有占有全部社会生产资料。这种公有制即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提出的公有制经典模式——一元化、直接的社会所有制。在目前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由现实生产力水平所决定,我们不应当照搬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所提出的公有制经典模式,而应当从实际出发,创造性地实行一种新型的公有制模式。根据我国现实生产力水平和市场经济的要求,并且考虑到现阶段我国还远未建立起健全的社会主义民主制度这一重大现实状况,我们实行公有制应当并且只能是以广大劳动者个人为所有者主体并在劳动者个人所有的基础上实行一定范围的社会化联合。对于这种在广大劳动者个人产权基础上实行一定范围社会化联合的所有制,我们可以称之为“劳动者个人联合所有制”,以在理论上区别于以往人们一直坚持的“劳动群众共同所有制”。这是一种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现实国情与发展要求相适应的一种新型的公有制模式,其主要形式是以广大劳动者为产权主体的股份制与股份合作制等新的公有制形式。这种新型公有制模式区别于原有传统公有制模式的显著特征主要有三,一是局部性,即它不再强调并实行一大二公的全社会范围的公有制,而主要是在一定的范围内实行局部性的公有制;二是其个人性,即它不再强调并实行以国家或集体形式实现的“共同所有”,而是主要实行以广大劳动者个人为产权主体的社会化联合所有。三是自主性。在“劳动者个人联合所有制”这种新型公有制模式下,广大劳动者是在其个人产权基础上自主地进行资本联合和劳动联合,并自主地参加企业民主管理。很显然,“劳动者个人联合所有制”这种新型的公有制与传统的以“劳动群众共同所有制”名义存在的集权式

公有制模式相比有着无可比拟的巨大优势:

从公有制自身方面来看,实行“劳动者个人联合所有制”的公有制模式,可以真正落实劳动者生产资料所有权,使广大劳动者真正成为生产资料的主人;可以实现广大劳动者的自由联合和对企业的民主化管理,使广大劳动者真正成为企业与生产过程的主人;可以实现广大劳动者同时作为所有者的劳动收益与资本收益。因此,这种公有制模式既能克服生产资料与广大劳动者的对立和异化,消除资本对劳动的统治,又能够克服传统公有制模式对公有制本质的扭曲与背离,从而真正很好地体现公有制本质。从表面上看,尽管这种公有制模式与以往“一大二公三纯”的公有制模式相比似乎倒退了,但它既符合公有制的本质规定又适合我国现实国情,因而从实质上看它是前进,并且是扎实的前进。正如我国一位著名学者所指出的那样:“改革传统的公有制模式,是从初级联合体向自由人联合体发展的历史阶梯。”<sup>10</sup>

从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的关系方面来看,实行“劳动者个人联合所有制”这种新型公有制模式,可以满足市场经济对产权制度的基本要求。首先,在“劳动者个人联合所有制”模式下,由于企业投资主体及其所有者的多元化与分散化,就能够使企业资产成为与任何个人与机构的财产相分离的独立的法人财产。其次,在每个企业中,都有其明确、具体、人格化的所有者,企业资产的最终所有权属于向企业投资的每一劳动者个人,企业资产的经济所有权属于独立的企业法人。因此,在这种公有制模式下企业的“所有者缺位”现象将不复存在,公有产权虚化、无人负责现象也将完全消除。最后,在“劳动者个人联合所有制”这种公有制模式下,每个企业都既有其独立的财产又有其明确的具体所有者,因而企业之间的产权边界将是十分清晰的,而绝不可能存在原有“一大二公”的公有制模式中那种企业之间的“兄弟关系”以及所有企业与国家的“父子关系”的产权边界模糊现象。这样,就使得企业能够拥有其独立的法人财产而不是别人赋予的“法人财产权”。在此基础上,既可以形成真正的法人治理结构,又可以形成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经营机制,从而使公有企业真正成为独立的法人实体与市场竞争主体。由此可见,“劳动者个人联合所有制”是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新的公有制模式。实行这种市场型公有制模式可以真正实现公有制企业转机建制,成为合格的公有制市场主体的战略目标,而最终破解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的结合这一世纪性与世界性的难题,完成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一宏伟工程。

为了构造新型公有制模式,实现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的结合,必须在思想观念、基本理论与改革思路、改革重点等方面实现一系列重大转变:

(1) 在思想观念方面,必然突破只有国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及其新的实现形式才是公有制的已有观念,确立不仅每种公有制的具体实现形式可以多样化而且公有制形式本身也可以并且应当多样化的新的观念;必须突破公有制的改革只能是为国有制与集体所有制寻找新的实现形式而不能对原有公有制形式进行重大变革的已有观念,确立公有制的改革(下转第39页)

能的符号系统。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货币符号虽然挣脱了金属货币的约束,但在很大程度上仍受到国家法权制约;而证券不仅摆脱了实质经济约束,而且大体上也不受国家法权的制约,证券完全成为现代信用(尤其银行信用)任意创造的产物,从而使证券品种层出不穷,证券的数量以超过实物经济增长规模的速度增长。例如:可转让定期存单(CD)就是银行机构为吸引大众资金来源而“设计”出来的一种在到期日之前随时可以在市场上交易的银行定期存单,而CD自身又在“金融工程”运作下不断翻新,从而裂变出可变利率可转让定期存单、滚动利率可转让定期存单等。可见,证券已经成为“金融工程”设计家们创新的杰作了。不仅如此,在金融创新制度下,信用工具的融资功能已发生蜕变,它们的派生形式——金融衍生工具,如远期合约、期货、互换、期权合约以及把这些合约加以组合的交易工具,不再具有其原生态信用工具的融资功能,而完全演变成了避险与投机的工具。它们成了“虚拟资本”的再虚拟、“纸制复本”的再复本。它们的运动已经完全脱离了现实资本的运动,完全成为一种纯粹的符号运动。

### 三、结束语

现实经济世界是一个交易成本为正的世界,充满了与人扯皮或被人扯皮等阻尼因素。降低交易成本就是降低阻尼,减少摩擦为商品和服务交易以及资源配置提供方便,这已成为人类在与人打交道的经济活动中的永恒主题。为追求便利与效率,人类总是在永不停息地进行制度创新,先是货币制度,继而是信用制度以及其证券化形式。制度创新的结果是两方面的:一方面是经济运行机制更加润滑;另一方面是经济符号不断生

成。无疑,符号经济系统服务于实质经济系统。因为,实质经济系统是“物”,符号经济系统是“像”;“物”是基础,是主体,“像”是复本,反映“物”。然而,由于经济符号的虚拟性,从而不可避免地形成经济符号系统的二重效应:既依附于实质经济系统,又游离实质经济系统;既服务于实质经济系统,又扰乱实质经济系统;既是实质经济系统的“福”,又是实质经济系统的“祸”。如何发挥经济符号长处,抑制其短处,则是在与人打交道的社会经济活动领域中亟待解决的课题。

#### 注释:

- 樊纲:《走进风险的世界》,178、175页,广州,广东经济出版社,1995。  
斯蒂格利茨:《经济学》,489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7。  
凌江怀:《实体经济与符号经济的背离》,载《经济学动态》,1998(6),45页。  
邓乐平:《中国的货币需求——理论与实证的考察》,40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0。  
周晓寒:《金融经济论》,6页,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1988。  
李方:《金融泡沫论》,6页,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1998。  
李崇淮、黄宪:《西方货币银行学》,4页,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2。  
张建伟:《“泡沫”符号与“德鲁克第三命题”》,载《经济学消息报》,1997(32)。

(作者单位: 荆州师范学院经济系 荆州 434100)

(责任编辑: 金萍)

(上接第17页)应当并且必须进行公有制形式的重大变革从而重构公有制模式的新观念。

(2) 在理论创新方面,应当实现两大突破与创新,一是必须突破以往认为公有制必须并且只能是劳动群众共同所有制的片面性的理论观点,确立劳动者个人联合所有制不仅也是公有制而且是更现实、更合理的公有制模式的新观点;二是必须克服以往完全否定与排斥劳动者个人产权、把劳动者个人所有权完全地等同于私有制的简单化的理论观点,确立劳动者个人产权既是公有制的应有之义又是市场经济的产权基础因而是天经地义的新观点。

(3) 在公有制改革思路方面,必须改变以往只是在原有公有制模式基本不变的前提下寻找国有制与集体所有制的新的实现形式(即寻找国有企业与集体企业新的组织形式与经营方式)的改革思路,确立公有制改革应当而且必须进行公有制形式的重大变革,在新的公有制形式的基础上构造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新型公有制模式的改革思路。根据这一新的改革思路,在今后公有制改革过程中,应当把大部分国有企业与集体企业通过股份化改造与实行股份合作制等改制方式改变为规范的股份制公司和股份合作制企业,而不是国有股份制、国有控股公司等假股份制和“翻牌公司”。

(4) 适应构造市场型公有制模式的客观要求,今后公有制改革的重点不应当是调整或规范国家与企业之间的产权关系,而应当是全面确立劳动者的个人产权,使广大劳动者拥有企业的所有权即股权,实现“劳者有其股”<sup>11</sup>并且,在实现劳动者个人财

产权的同时,实现劳动者个人所有权的社会化,其主要形式与基本途径就是在广泛实行规范的股份制的同时,大力推行以劳动者的劳动联合与资本联合为基础的股份合作制。

#### 注释:

- 桂世镛:《当代中国的经济改革与经济发展》,载《经济日报》,1998-11-26;程恩富等:《国有制实现形式的发展变化》,载《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1998(2)。  
卫兴华、黄桂田《论改革过程中公有制的地位和前途问题》,载《教学与研究》,1996(1);宫希魁:《努力寻找公有制实现形式》,载《中国改革报》,1997-08-07。  
宫希魁:《努力寻找公有制实现形式》,载《中国改革报》,1997-08-07。  
乔传夫、李君:《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所有制结构》,载《内蒙古财经学院学报》,1994(3);参见宫希魁:《努力寻找公有制实现形式》,载《中国改革报》,1997-08-07。  
李太森:《论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微观实现形式》,载《中州学刊》,1997(3)。  
王寿春:《当前我国公有产权蜕变现象剖析》,载《中南财经大学学报》,1999(4)。  
郭树清:《现阶段经济改革的若干战略问题及处理方式》,载《改革》,1993(4)。  
周明生:《关于股份制作作为公有制形式的深层思考》,载《经济问题》,1998(5)。  
10 卫兴华:《重建劳动者个人所有论序》,载《当代经济研究》,1998(6)。  
11 参见王珏主编:《劳者有其股》,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97。

(作者单位: 河南大学经济研究所 开封 475001)

(责任编辑: 曾国安)